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4367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43675EA0C\_ATTCH28. pdf、0143675EA0C\_ATTCH16. do  
cx、0143675EA0C\_ATTCH17. docx、0143675EA0C\_ATTCH18. 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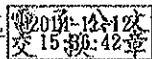
主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55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7條、第32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第1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於旨述細則及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粘惠娟專員(聯絡電話：02-7736-5943)。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11/12



103021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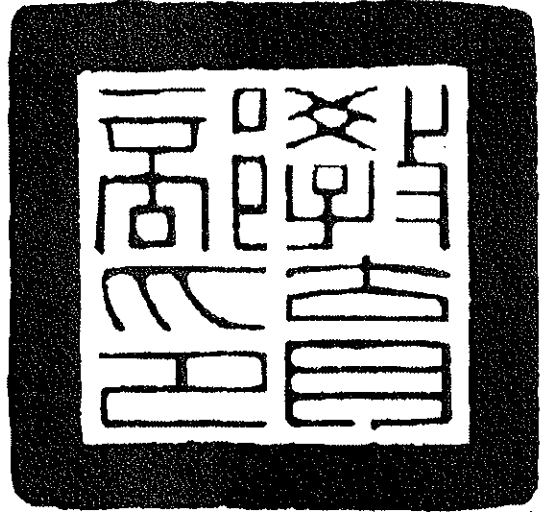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143675B號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  
五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  
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  
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

部長 吳思華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二十七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